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继教〔2026〕26 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自学考试退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自学考试退费管理办法》已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经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

2026 年 11 月 8 日

乐山师范学院自学考试退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自学考试招生办学管理，维护学校、助学点及学生的合法权益，明晰退费办理流程与核算标准，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规定，结合我校自学考试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已注册我校自学考试考籍、且缴纳助学培训费（以下简称“助学费”）的学生退费工作。

第二条 退费基本原则。学生缴纳助学费后，因故退学、申请提前终止学习，学校按照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尚未发生教学服务对应的剩余助学费；已实际开展教学服务、产生不可退回成本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学校规范教学运行管理，引导学生理性报考、审慎选择学习，降低随意退费对教学组织秩序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条 不予退费情形。学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退费：

（一）助学服务期已满，已完整享受对应周期全部助学服务的；

（二）因违纪、违法行为被学校注销考籍的；

（三）助学服务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退费金额核算标准。退费坚持据实核算、公平合理

的原则，具体核算规则如下：

退费总额=当年助学费÷12 个月×（12-实际学习月数）-其他实际产生且无法退还的费用。

（一）实际学习月数认定

实际学习月数自学生注册缴费当日起开始计算，学习时长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核算。

（二）不予退还扣费项目

助学费不包含下列已实际发生且无法退还的费用。学生不涉及退费的，下列费用不单独向学生收取；学生涉及退费的，下列费用需单独扣除，包括但不限于：

协调费：120 元/人，一经发生不予退还；

学习平台费：按学校当年平台费用标准据实扣除；

其他经学校认定已实际发生、不可退回的代支费用，含教材费、资料费等。

第五条 退费申请及审核流程

（一）申请提交。学生因故申请退学、终止助学学习的，应及时向所属助学点提交书面退费申请、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二）材料审核。助学点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初步核查，核实其实际学习起止时段，初审通过后，将全套申请材料连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学校继续教育学院。

（三）终审核定。学校对申请材料、退费核算金额开展最终审核，核定最终退费金额后，将审核结果同步告知助学点与申请学生。

（四）异议申诉。学生对退费审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审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继续教育学院应当在收到申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 退费支付方式及流程：

（一）退费资金拨付规则。所有退费事项，不论退费金额大小，均由助学点按照学校核定的退费金额先行向学生完成退费支付。助学点完成退款后，凭完整退费凭证（含银行转账记录等）向学校申请资金拨付；学校在自身分成经费中，扣除应当上缴省级主管部门的协调费、支付平台服务商的学习平台费两项费用后，将剩余经费拨付至助学点。

（二）助学点履职要求。助学点应当在学校核定退费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学生的先行退款工作（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除外），做好退费凭证归档留存，及时凭有效凭证向学校申请资金拨付，自觉接受学校监督核查。

（三）支付渠道。退费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学生本人名下银行卡，不受理现金退费。学生应当保证提交的银行卡信息真实准确，因信息有误造成转账失败、资金延迟到账的，相关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责任说明：

（一）学生责任。学生应当对提交的全部退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伪造证明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退费资格；已拨付的退费款项须全额追回，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学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注销考籍。

（二）助学点责任。各助学点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依规受理学生退费申请，足额先行向学生办理退款，妥善保管退费申请材料、转账凭证等全套档案资料，按程序向学校申请经费拨付，主动接受学校监督检查。助学点如出现无故拖延退费、克扣退费资金、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学校将依规追究助学点责任；情节严重的，终止合作关系。

（三）学校部门责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履行材料审核、费用核算、资金拨付工作职责，规范退费全流程管理，保障退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回应学生咨询与异议诉求。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退费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由乐山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办法全文在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同步公布退费咨询电话、投诉监督邮箱。

乐山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1月10日印发